

股票代號：2236

PATEC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3樓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5
五、 其他議案	6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會	6
參、 附件	
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 202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6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6
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84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會議議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2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議程：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2 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
- (二)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補選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七、其他議案

- (一)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低 0.1%及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00,000 元及 25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分派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2022 年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上半年度	2022/10/20	0.18	8,236,747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2、本公司 2022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861,655 元，加計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7,922,144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274,488 元、減計 2022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8,236,747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46,821,540 元，2022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75,97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1 元）。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593,000 股。

(2) 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2、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之收盤價每股 39.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3,660,7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3 年~202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155 仟元、16,562 仟元、3,943 仟元。依本公司於 2023 年 04 月 26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5,759,703 股計算，2023 年~202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0.36 元、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6、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其。
-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案，提請 改選。

- 說明：1、本公司本屆（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屆滿，基於中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擬於 2023 年股東常會中補選第六屆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2 名，業經本公司 2023 年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事宜：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楊慧貞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財務碩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學士 工作經驗：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昆仲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煜琛 (TAN HEOK TING)	西澳大學 法律系學士 西澳大學 商業學系學士	Spindex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其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
董事	楊慧貞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之鼓勵與支持，並能於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在此僅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營運結果及 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

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依據 TrendForce 統計，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為 8,105 萬輛，與 2021 年銷量幾乎持平，係自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 9,560 萬輛攀登頂峰後，因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衝擊汽車供應市場，惟預估 2023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有機會恢復增長態勢，有機會達 8,410 萬輛，年增將為 3.8%。

本公司主要市場於中國、歐洲及印尼，2022 年印尼更有營收超過 20% 之成長。2022 年度之營運狀況，在汽、機車用零件方面，因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及整體市場晶片短缺影響，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4 億元及 0.94 億元，較 2021 年均有所成長；而機器設備方面，雖因客戶下單時程較晚致交貨遞延，銷售金額為 0.67 億元，但機器人租賃收入則自 2021 年 0.05 億元增加至 2022 年之 0.26 億元。在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後，公司除持續優化成本外，亦施行遵節成本政策，並婉拒利潤率不高的訂單。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2 年整體營業收入達為 14.20 億元，稅後淨利 0.72 億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率%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368,325	1,419,910	3.77%	
	營業毛利		356,356	394,246	10.63%	
	稅後淨利		70,421	71,580	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2	3.8	7.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	6.05	6.1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9.61	24.71	26.01%
		稅前純益		24.11	26.62	10.41%
	純益率 (%)		5.15	5.04	(2.1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7	1.64	1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47	1.63	10.88%		

2023 年度營運計劃

2023 年，雖烏俄戰事、中美競合關係、美元升息，仍帶來市場不確定因素，惟全球疫情解封後，消費市場仍將有一定之樂觀預期。

2023 年本公司仍將以專屬的沖壓設備開發更多沖壓工件的應用，並積極精進生產製造及生產自動化以優化成本，同時努力與客戶進行議價以保應有之利潤、積極開發新市場。隨著 2022 年下半年中國接獲比亞迪五年訂單，印尼亦接獲愛信訂單，且匈牙利亦逐漸擺脫虧損情形，服務型機器人也在樟宜機場應用後逐漸成熟，2023 年將朝澳洲與北美市場推進，本公司未來成長應具有相當潛力。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誠信正直、品質第一、永續經營為公司之宗旨，展望 2023 年度，在疫情可控制情形下，全球景氣預期將陸續恢復，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積極執行上述營運計畫，並持續投入資源做技術開發及提升，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以創造新事業版圖並提高公司價值，並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之報酬。

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黃亮蒞



總經理 黃泓杰



會計主管 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俊德



西元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改。</p>
<p>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改。</p>

附件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以下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5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六)。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3.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或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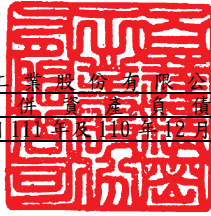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09	18	\$	633,68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1,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0,519	5		66,8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3,554	1		4,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5,507	22		372,24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7	-		14,636	1
130X	存貨	六(四)		516,581	25		423,268	20
1410	預付款項			39,577	2		51,0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7,274</u>	<u>73</u>		<u>1,608,36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6,599	12		254,1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38,089	12		255,299	12
1780	無形資產			13,659	1		6,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698	-		8,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3,381	2		24,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426</u>	<u>27</u>		<u>548,381</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1,700</u>	<u>100</u>	\$	<u>2,156,741</u>	<u>100</u>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3,257	5	\$	216,1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3,129	2		16,892	1		
2150	應付票據			7,538	-		27,583	1		
2170	應付帳款			148,375	7		161,0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255	4		59,9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5	2		2,6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31	1		29,6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6,493	4		37,8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48	1		7,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401</u>	<u>26</u>		<u>558,9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0,562	8		128,58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44	-		6,7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660	8		176,742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8,525	2		56,7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091</u>	<u>18</u>		<u>368,87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94,492</u>	<u>44</u>		<u>927,83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7,597	23		457,597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0,335	19		358,335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3,070	8		163,07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22	12		315,20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082)	(6)	(148,836)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5,742</u>	<u>56</u>		<u>1,145,36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66</u>	<u>-</u>		<u>83,54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37,208</u>	<u>56</u>		<u>1,228,909</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1,700</u>	<u>100</u>	\$	<u>2,156,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廷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19,910	100	\$ 1,368,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025,664)	(72)	(1,011,969)	(74)
5900 營業毛利		394,246	28	356,356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3,381)	(4)	(53,396)	(4)
6200 管理費用		(183,686)	(13)	(180,4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85)	(3)	(28,0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74	-	(4,7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178)	(20)	(266,61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3,068	8	89,7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6	1	9,103	1
7010 其他收入		13,302	1	26,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69	-	(4,5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	(10,3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8	1	20,576	1
7900 稅前淨利		121,816	9	110,3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0,236)	(4)	(39,898)	(3)
8200 本期淨利		\$ 71,580	5	\$ 70,421	5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17	-	(\$	6,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2)	-		1,7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5,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57	3		15,6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60	3		1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35	3	\$	10,4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15	8	\$	80,82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862	5	\$	67,3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82)	-	\$	3,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494	8	\$	77,8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9)	-	\$	2,95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汪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		業主		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
本期淨利	-	-	-	-	-	67,300	-	67,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3)	14,234	1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37	14,234	77,87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29,004	(29,00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48)	-	(16,848)
現金股利	-	-	-	-	-	-	-	-
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8,548)	-	(68,548)
現金股利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5,828	-	-	-	-	15,828
子公司減資	-	-	-	-	-	-	-	(64,903)
售出子公司股權	-	-	-	-	-	-	-	(374)
清算子公司	-	-	-	-	-	-	-	(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本期淨利	-	-	-	-	-	74,862	-	74,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5	35,357	37,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37	35,357	112,494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37,279)	-	(137,279)
現金股利	-	-	-	-	-	-	-	-
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	-	-	-	-	(8,237)	-	(8,237)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754	9,246	-	-	-	(8,6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22,75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46,822	(\$ 113,479)	\$ 8,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816	\$ 110,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74)	4,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3,939)	2,1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43	-
折舊費用	六(五) 43,985	31,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29,903	30,95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58	1,206
利息收入	(3,476)	(9,103)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0,362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七) -	(374)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5,5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94)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4)	(4,940)
應收帳款	(75,966)	37,324
其他應收款	8,409	(1,566)
存貨	(93,313)	(91,014)
預付款項	11,437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37	13,167
應付票據	(20,045)	27,583
應付帳款	(12,690)	6,639
其他應付款項	12,924	15,8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3	(1,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1)	4,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8	173,707
收取利息	3,476	9,103
支付利息	(10,999)	(10,362)
支付所得稅	(27,117)	(44,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2)	128,271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4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7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7	79,1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1)	(30,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82	5,490
取得無形資產	(8,9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3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81)	12,8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51,567	645,015
短期借款減少	(208,672)	(745,6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8,923)	(25,548)
舉借長期借款	83,280	53,397
償還長期借款	(92,077)	(4,7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45,516)	(93,474)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38,64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806)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六(二十二)	-	(64,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82)	(243,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22	(4,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373)	(10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682	74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09	\$ 633,68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茫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附件五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7,922,144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74,861,655
加：202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274,488
可供分配盈餘	\$255,058,287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2022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8 元) (註 2)	(8,236,747)
股東紅利-2022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0 元)	(4,575,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245,570
附註： 1. 係指於西元 202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2,274,488。 2. 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章程名稱	第十一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第十一 <u>十二</u> 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因應本次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訂，爰修訂章程名稱。
章程第 5 條	<p>(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u>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u></p>	因應公司需求，爰修訂章程關於特別股之相關規定。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 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p>	<p><u>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p> <p>c. <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p> <p>d. <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u></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p> <p>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p>	<p><u>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u></p> <p>e. <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u></p> <p>f. <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u></p> <p>g. <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u></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p>	<p><u>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h. <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p> <p>(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p> <p>(3)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章程第 28 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 <u>公司法</u>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章程第 47 條	<p>(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收購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u>收購或股份轉換</u>時，股東在<u>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該議案表決前</u>，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u>投票反對</u>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7043011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p> <p>(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p>	<p>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u>就收買價格</u>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u>應自</u>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u>應自</u>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u>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p> <p>(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向本公司<u>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如</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p><u>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p> <p>(5)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章程第 90 條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7043011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以下略)</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以下略)</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p>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系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系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全體成員至少一人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章程與實際營運管理需求調整。</p>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章程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調整。

附件八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背書保證對象。</p>

附錄一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附錄一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18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之辦公室，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規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許可之情形，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附錄二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英屬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修訂章程

（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法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81-1 條之定義；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附錄二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併購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指公司之合併或收購或分割。
新設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收購	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錄二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以及上市（櫃）規範要求之目的，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附錄二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附錄二

-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4 條之定義；
-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 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 (c) 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附錄二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附錄二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1)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7-1. (1) 認股人於本公司發行新股而延欠應繳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 (2)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因此而生之損害，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附錄二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轉換、所發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
- (f) 與收購其他公司以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有關者；

附錄二

- (g) 與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有關者；
- (h)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i)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0-1. 公司依前條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附錄二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附錄二

-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附錄二

31.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2.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附錄二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上，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股份轉換、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 (l)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議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超過三百字或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入議案：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或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附錄二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附錄二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5-1.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 (d) 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收購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

附錄二

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

(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附錄二

55.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數。
5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附錄二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8.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2.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

附錄二

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4.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附錄二

67.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改選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附錄二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

附錄二

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1-1.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81-2. (1)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附錄二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本公司決定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 (2)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1-3. 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附錄二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i)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j)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3.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附錄二

85.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86.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7.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8.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9.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0.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附錄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2.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
 - (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5.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6.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附錄二

97. 當股東因持有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8.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9.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不超過百分之3之稅前淨利作為董事酬勞；
 - (b) 最低百分之0.1之稅前淨利作為員工酬勞；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5，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3。
-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 99-1. (1)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
- (3)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附錄二

10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之酬勞，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101.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2.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6.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7.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同意或反對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108-1. 董事會就第 108(b) 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清算

109.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

附錄二

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1.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3.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4.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
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5.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6.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及/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櫃）規範採行之任何本公司印鑑使用及管理規則，置備一個或數個公司印鑑並使用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9.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0.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企業社會責任

121.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管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6-1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系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附錄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交易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物件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如係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一、敘明背書保證物件、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物件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附錄四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經辦人員將第一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呈請董事會核准，作業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及登出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七條：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有關本公司印鑒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為對主管機關登記使用之公司印鑒。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告及申報時限及應公告內容：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至第四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附錄四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內容：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四)及(五)之標準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九條：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內部稽核單位應提醒作業單位對於該物件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附錄四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5,759,703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60,776股（註）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截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黃亮茫	223,385	0.49
董事	黃泓杰	7,101,591	15.52
董事	劉永福	-	-
董事	許書祥	270,882	0.59
獨立董事	嚴俊德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獨立董事	陳清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95,858	16.6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不適用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